法 院 公 告

刘超：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刘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年10月29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9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0月29日）